



大会

Distr.: Limited
1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5. 未来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任期于所示年份的贸法会年度届会开始前最后一天届满），它们是：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共和国（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9月9日重新印发。



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和赞比亚(2019年)。

2. 非贸法会成员的成员国、收到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长期邀请的非成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届会,并代表本组织就相关组织享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看法以便利届会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根据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¹工作组应在头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于星期五下午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不妨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 背景资料

5. 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工作组有关编拟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见 A/CN.9/836 第 121 段)颁布指南草案(“颁布指南草案”)的建议。在这方面,贸法会注意到,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工作组铭记,若能提供背景材料和解释性材料,协助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国考虑使用示范法颁布立法，则示范法将成为各国更新其立法的一个更有效的工具。此外，贸法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示范法草案时即已假设示范法将随附这类指南，并要求将若干事项放在该指南中加以澄清。²

6. 贸法会一致认为应当拟订颁布指南草案，并将该项工作交给了工作组处理。此外，贸法会一致认为，颁布指南草案：(a)应当尽量简短；(b)比照《担保交易指南》以及贸法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c)侧重于为立法者而不是为该文书使用者提供指导意见；(d)解释示范法每一条文或章节的侧重点，以及与《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应建议或者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关于担保交易法规的条文的任何区别；(e)就交给各国处理的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特别就示范法各条款中提出的每项备选案文作出解释，以协助颁布国从中选择某一选项。³

7.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注意到，为完成颁布指南草案，可能需要增设一届或两届会议，其第二十九届会议（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决定请贸法会为此目的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分别见A/CN.9/865，第104段和A/CN.9/871，第91段）。

8.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⁴贸法会该届会议收到了颁布指南草案（A/CN.9/885和增编1-4）。贸法会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提供了可协助各国审议《示范法》以便加以通过的背景资料和解释性资料。此外，贸法会赞赏地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已经处于十分成熟的阶段。而且，贸法会注意到，甚至本届会议已将若干问题诉诸颁布指南草案处理，因此，颁布指南草案是执行和解释《示范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案文。经讨论后，贸法会商定拨给工作组最多两届会议以完成其工作，并将颁布指南草案提交贸法会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最后审议并通过。⁵

9. 此外，贸法会一致认为，如果工作组在不到两届会议的时间内即已完成其工作，则应当利用剩下的所有时间在一届会议上或在拟由秘书处组织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而且，贸法会一致认为，在进一步讨论贸法会今后总体工作的前提下，应当举行讨论担保权益今后工作的一次专题讨论会，即便工作组利用了两届会议的所有时间来完成其有关颁布指南草案的工作。⁶

(b) 本届会议的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71及Add.1至6），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下列文件可用作背景文件：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5段。

³ 同上，第216段。

⁴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119段。

⁵ 同上，第120-122段。

⁶ 同上，第122段和第356段。

- (a)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71/17, 第 13-125 段);
- (b)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885 及 Add.1 至 4);
- (c)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 (A/CN.9/884 及 Add.1 至 4);
- (d)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71);
- (e)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9 及 Add.1 和 2);
- (f)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865);
- (g) 秘书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I/WP.66 和 Add.1 至 4);
- (h) 贸法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70/17, 第 166-214 段);
- (i)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
- (j)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⁷
- (k)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⁸
- (l)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⁹及
- (m)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¹⁰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上。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提供情况。

项目 5. 未来工作

12. 贸法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 纽约) 回顾, 其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其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已将编拟一份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和一份有关知识产权许可的统一法案文纳入其今后工作的方案。¹¹ 贸法会本届会议决定应当将这些事项保留在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上, 并且以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而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见上文第 9 段)。¹²

⁷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4.V.14)。

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12。

⁹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1.V.6。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14.V.6。

¹¹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17 段。

¹² 同上, 《第七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1/17), 第 124 段。

13. 此外，贸法会决定，还应当将以下议题纳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并且以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为基础，在拟利用现有资源举行的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见上文第 9 段）：**(a)**是否需要拓展《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处理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融资的相关事项；**(b)**今后有关担保交易合同指南的任何工作是否应当讨论中小微企业所关切的合同问题（例如透明度问题）；**(c)**在仓储收据融资（例如仓储收据可转让性）领域可能尚未处理的任何问题；及**(d)**担保协议产生的纠纷是否可通过非纠纷解决机制加以解决的问题（见 A/CN.9/871，第 83-86 段和 A/CN.9/885/Add.3，第 55 和 58 段）。¹³

项目 6. 其他事项

14. 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项目 7.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不妨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贸法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¹³ 同上，第 125 段。